

合 同 协 议 书

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委托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为实施 省道101浚县新镇镇(新鹤界至鹤安界)段改建工程（监理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鹤壁市通方公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监理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对该项目监理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。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工程监理范围：省道101浚县新镇镇(新鹤界至鹤安界)段改建工程，路段长5.033 公里，路基宽17米，路面宽14米，二级公路标准。起点位于新乡市与鹤壁市交界处(桩号 K98+361)，向东经胡岸村、焦行村，终点止于鹤壁市与安阳市交界处(桩号 K103+394)；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委托人要求；
- (8)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；
- (9) 监理人有关人员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- 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肆万贰仟元整（小写：242000.00元整）。

其中：施工阶段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）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叁万肆仟柒佰肆拾元整（小写：234740元）；

缺陷责任期阶段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仟贰佰陆拾元整（小写：7260元）。

支付方式：随工程进度按季度支付。

4、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：裴轶。

- 5、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工程交（竣）工验收质量合格；安全目标：无安全事故发生。
- 6、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，支付工程款时提供合格税票。
- 7、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- 8、监理服务期限：33个月，其中：施工阶段（含施工准备阶段）监理9个月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。
- 9、本协议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- 10、本协议书正本四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各方各执正本贰份，副本贰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- 1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： 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广成（签字）

2025年6月25日

监理人： 鹤壁市通方公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广成（签字）

2025年6月25日